

北京曹雪芹文化发展基金会

2018年度财务相关情况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曹雪芹文化发展基金会

《财务报表专项信息》的审核报告

中恒专审字[2019]第 291 号

北京曹雪芹文化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恒审字[2019]第 212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三（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7,200,000.00		7,200,00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7,200,000.00		7,200,0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7,200,000.00		7,200,0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赠与）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18 年度北京曹雪芹文化发展基金会捐赠收入 7,200,000.00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紫霄科技公司	5,000,000.00		无特别约定
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	1,000,000.00		无特别约定
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无特别约定
合计	7,000,000.00		

2、《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三（三）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非公募基金会

项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31,290,093.16
本年度总支出	3,713,832.42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3,162,817.77
管理费用	549,558.15
其他支出	1,456.50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10.11%（综合三年 12.93%）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14.80%

3、《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三（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建立北京大学曹雪芹与艺术研究中心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捐赠北京曹雪芹学会		1,000,000.00					1,000,000.00
品红课					200,000.00		200,000.00
曹雪芹西山故里项目			37,000.00				37,000.00
合计		2,000,000.00	37,000.00		200,000.00	-	2,237,000.00

4、《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三（六）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建立北京大学曹雪芹与艺术研究中心项目	北京大学曹雪芹与艺术研究中心	1,000,000.00	31.62%	建立北京大学曹雪芹美学与艺术研究中心项目
捐赠北京曹雪芹学会	北京曹雪芹学会	1,000,000.00	31.62%	支付日常活动费用
品红课	芹溪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200,000.00	6.32%	支付活动费
曹雪芹西山故里项目	员工	37,000.00	1.17%	支付项目人员工资
合计		2,237,000.00	70.73%	

5、《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三（七）委托理财

无

6、《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三（八）投资收益

无

7、《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三（九）基金会的关联方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	---------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北京金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人
新奥公益慈善基金会	主要捐赠人
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紫霄科技公司	主要捐赠人
诚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2) 关联方交易

无

(3)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无

(4)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无

(5)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无

(6)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无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18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兴坤
100000831181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夏淑艳
13000077123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五日